



河北省沧州市地质矿产管理局(以下简称我局)成立于1993年,对河北省乃至全国来讲,是成立较晚的市级矿管机构。国务院150号令公布后,如何搞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工作,是摆在我局面前的一项十分重要而艰难的工作。我局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的。

一是加强机构建设,建立组织保障

国务院150号令公布后,我局借这一大好机遇,在市政府的领导下,在全市的16个县(市)组建了矿管机构。多数县的县长签发了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通告。我局由河北省地矿局领导,各县地矿机构挂靠在县土地管理局。土地管理局局长兼县地矿局长,一名副局长主抓矿管工作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,加强内部建设。为了提高矿管人员的业务素质,我局对矿管人员进行了法律培训。经考核达标者才能上岗。经过去年的培训,全市的矿管人员全部通过考核,这就为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奠定了基础。

在机构建设上,我局还注意理顺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。如矿泉水、地热水在地矿管理机构成立前由其他部门主管。为此,他们不愿放权。我局主动与有关部门坐谈协商,明确了征管关系。

二是加强宣传,普及矿法知识

实施150号令是一项全新工作,宣传工作必须先行,既要向采矿企业宣传,向社会大众宣传,又要向各级领导宣传。我局在去年10月举办了“矿法宣传月”。多数县主管地矿的县长或

人大主任作了电视讲话,强调贯彻150号令的意义;我局组织了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司法局四个系统干警的地矿法规知识竞赛;我局与沧州日报联合举办了地矿法律法规有奖知识竞赛;编印宣传品2万份,用两部宣传车深入乡镇宣传矿法。我局还将国务院150、152号令及河北省矿产资源征收管理实施办法,送到采矿企业,让他们了解、掌握国家政策。

由于我局把宣传的焦点放在必须解决的、大家关注的、牵动全局的问题和矛盾上。充分利用影响和覆盖能力强的电视、电台、报纸,采取多样化、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,收到了事半功倍的功效。

三是依法行政,主动服务

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是政府行政行为,是法律法规赋予地矿行政机构的一项重要管理职能。这项工作的展开,关键是各级地方政府领导的支持,领导的思想搞通了,事情就好办了。

沧州市四大班子的领导,对我局的工作是支持的,在我局成立之时,市人大主任、市长就为地矿管理工作题词:“加强矿法宣传,坚持依法办矿”、“依法合理有偿开发矿产资源”。有了地方政府的支持,有了法律法规的保障,但仍要作细致的工作。因为征费工作涉及国家利益、地方利益、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,有时也会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。对个体采矿户收一次费往往要跑几次。一般情况下,不轻易下处罚决定,但遇到钉子户还要敢于碰硬。

在依法行政的同时,我局还主动为采矿企业、个体采矿户服务。如充分发挥我局主办的《地矿信息简报》为矿山企业提供有用信息;召开矿产(如矿泉水)的开发利用研讨会;针对沧州地区砖瓦厂较多,粘土矿消耗大,我局建议他们复垦土地或用大坑养鱼,改善环境,增加收入,等等。由于我局主动为采矿单位着想,取得了他们的信任,关系融洽,不少采矿户变被动缴费为主动按时送上门。截止1994年底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900万元,按国务院150号令要求已经上缴中央金库。

(沧州市地质矿产管理局)